陳書/卷3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十五 ◄

陳書
卷三十六 列傳第三十

始興王叔陵　新安王伯固

► 卷終

始興王叔陵　新安王伯固

始興王叔陵

始興王叔陵字子嵩，高宗之第二子也。梁承聖中，高宗在江陵為直閤將軍，而叔陵生焉。江陵陷，高宗遷關右，叔陵留于穰城。高宗之還也，以後主及叔陵為質。天嘉三年，隨後主還朝，封康樂侯，邑五百戶。

叔陵少機辯，徇聲名，彊梁無所推屈。光大元年，除中書侍郎。二年，出為持節、都督江州諸軍事、南中郎將、江州刺史。太建元年，封始興郡王，奉昭烈王祀。進授使持節、都督江郢晉三州諸軍事、軍師將軍，刺史如故。叔陵時年十六，政自己出，僚佐莫預焉。性嚴刻，部下懾憚。諸公子姪及罷縣令長，皆逼令事己。豫章內史錢法成詣府進謁，即配其子季卿將領馬仗，季卿慚恥，不時至，叔陵大怒，侵辱法成，法成憤怨自縊而死。州縣非其部內，亦徵攝案治之，朝貴及下吏有乖忤者，輒誣奏其罪，陷以重辟。尋進號雲麾將軍，加散騎常侍。三年，加侍中。四年，遷都督湘衡桂武四州諸軍事、平南將軍、湘州刺史，侍中、使持節如故。諸州鎮聞其至，皆震恐股慄。叔陵日益暴橫，征伐夷獠，所得皆入己，絲毫不以賞賜。徵求役使，無有紀極。夜常不臥，燒燭達曉，呼召賓客，說民間細事，戲謔無所不為。性不飲酒，唯多置餚胾，晝夜食噉而已。自旦

至中，方始寢寐。其曹局文案，非呼不得輒自呈。笞罪者皆繫獄，動數年不省視。瀟、湘以南，皆逼為左右，壟里殆無遺者。其中脫有逃竄，輒殺其妻子。州縣無敢上言，高宗弗之知也。尋進號鎮南將軍，給鼓吹一部，遷中衛將軍。九年，除使持節、都督揚徐東揚南豫四州諸軍事、揚州刺史，侍中、將軍、鼓吹如故。

十年，至都，加扶，給油幢車。叔陵治在東府，事務多關治省閣，執事之司，承意順旨，即諷上進用之，微致違忤，必抵以大罪，重者至殊死，道路籍籍，皆言其有非常志。叔陵脩飾虛名，每入朝，常於車中馬上執卷讀書，高聲長誦，陽陽自若。歸坐齋中，或自執斧斤為沐猴百戲。又好遊冢墓間，遇有塋表主名可知者，輒令左右發掘，取其石誌古器，并骸骨肘脛，持為翫弄，藏之庫中。府內民間少妻處女，微有色貌者，並即逼納。

十一年，丁所生母彭氏憂去職。頃之，起為中衛將軍，使持節、都督、刺史如故。晉世王公貴人，多葬梅嶺，及彭卒，叔陵啟求於梅嶺葬之，乃發故太傅謝安舊墓，棄去安柩，以葬其母。初喪之日，偽為哀毀，自稱刺血寫涅槃經，未及十日，乃令庖廚擊鮮，日進甘膳。又私召左右妻女，與之姦合，所作尤不軌，侵淫上聞。高宗譴責御史中丞王政，以不舉奏免政官，又黜其典籤親事，仍加鞭捶。高宗素愛叔陵，不繩之以法，但責讓而已。服闋，又為侍中、中軍大將軍。

及高宗不豫，太子諸王並入侍疾。高宗崩于宣福殿，翌日旦，後主哀頓俯伏，叔陵以剉藥刀斫後主中項。太后馳來救焉，叔陵又斫太后數下。後主乳媪吳氏，時在太后側，自後掣其肘，後主因得起。叔陵仍持後主衣，後主自奮得免。長沙王叔堅手捺叔陵，奪去其刀，仍牽就柱，以其褶袖縛之。時吳媪已扶後主避賊，叔堅求後主所在，將受命焉。叔陵因奮袖得脫，突走出雲龍門，馳車還東府，呼其甲士，散金銀以賞賜，外召諸王將帥，莫有應者，唯新安王伯固聞而赴之。

叔陵聚兵僅千人，初欲據城保守，俄而右衛將軍蕭摩訶將兵至府西門，叔陵事急惶恐，乃遣記室韋諒送其鼓吹與摩訶，仍謂之曰：「如其事捷，必以公為台鼎。」摩訶紿報之，曰「須王心膂節將自來，方敢從命」。叔陵即遣戴溫、譚騏驎二人詣摩訶所，摩訶執以送臺，斬於閣道下。叔陵自知不濟，遂入內沈其妃張氏及寵妾七人于井中。叔陵有部下兵先在新林，於是率人馬數百，自小航渡，欲趨新林，以舟艦入北。行至白楊路，為臺軍所邀，伯固見兵至，旋避入巷，叔陵馳騎拔刃追之，伯固復還。叔陵部下，多棄甲潰散，摩訶馬（客）〔容〕陳智深迎刺叔陵，[1]僵斃于地，閹豎王飛禽抽刀斫之十數

下，馬（客）〔容〕陳仲華就斬其首，送于臺。自寅至巳乃定。

尚書八座奏曰：「逆賊故侍中、中軍大將軍、始興王叔陵，幼而很戾，長肆貪虐。出撫湘南，及鎮九水，兩藩甿庶，掃地無遺。蜂目豺聲，狎近輕薄，不孝不仁，阻兵安忍，無禮無義，唯戮是聞。及居偏憂，婬樂自恣，產子就館，日月相接。晝伏夜遊，恆習姦詭，抄掠居民，歷發丘墓。謝太傅晉朝佐命，草創江左，斲棺露骸，事驚聽視。自大行皇帝寢疾，翌日未瘳，叔陵以貴介之地，參侍醫藥，外無戚容，內懷逆弒。大漸之後，聖躬號擗，遂因匍匐，手犯乘輿。皇太后奉臨，又加鋒刃，窮凶極逆，曠古未儔。賴長沙王叔堅誠孝懇至，英果奮發，手加挫拉，身蔽聖躬。叔陵仍奔東城，招集凶黨，餘毒方熾，自害妻孥。雖應時梟懸，猶未攄憤怨，臣等參議，請依宋代故事，流尸中江，汙潴其室，并毀其所生彭氏墳廟，還謝氏之塋。」制曰：「凶逆梟獍，反噬宮闈，賴宗廟之靈，時從仆滅。[2]撫情語事，酸憤兼懷，朝議有章，宜從所奏也。」

叔陵諸子，即日並賜死。前衡陽內史彭暠、諮議參軍兼記室鄭信、中錄事參軍兼記室韋諒、典籤俞公喜，並伏誅。暠，叔陵舅也，初隨高宗在關中，頗有勤效，因藉叔陵將領歷陽、衡陽二郡。信以便書記，有寵，謀謨皆預焉。諒，京兆人，梁侍中、護軍將軍粲之子也，以學業為叔陵所引。

陳智深以誅叔陵之功為巴陵內史，封游安縣子。陳仲華為下嵎太守，封新夷縣子。王飛禽除伏波將軍。[3]賜金各有差。

新安王伯固

新安王伯固字牢之，世祖之第五子也。生而龜胸，目通精揚白，形狀眇小，而俊辯善言論。天嘉六年，立為新安郡王，邑二千戶。廢帝嗣立，為使持節、都督南琅邪彭城東海三郡諸軍事、雲麾將軍、彭城琅邪二郡太守。尋入為丹陽尹，將軍如故。

太建元年，進號智武將軍，尹如故。秩滿，進號翊右將軍。尋授使持節、都督吳興諸軍事、平東將軍、吳興太守。四年，入為侍中、翊前將軍，遷安前將軍、中領軍。七年，出為使持節、散騎常侍、都督南徐南豫南北兗四州諸軍事、鎮北將軍、南徐州刺史。伯固性嗜酒，而不好積聚，所得祿俸，用度無節，酣醉以後，多所乞丐，於諸王之中，最為貧窶，高宗每矜之，特加賞賜。伯固雅性輕率，好行鞭捶，在州不知政事，日出田獵，或乘眠輦至於草間，輒呼民下從遊，動至旬日，所捕獐鹿，多使生致，高宗頗知之，

遣使責讓者數矣。

十年，入朝，又為侍中、鎮右將軍，尋除護軍將軍。其年，為國子祭酒，領左驍騎將軍，侍中、鎮右並如故。伯固頗知玄理，而墮業無所通，至於擿句問難，往往有奇意。為政嚴苛，國學有墮遊不脩習者，重加櫝楚，生徒懼焉，由是學業頗進。

十二年，領宗正卿。十三年，為使持節、都督揚南徐東揚南豫四州諸軍事、揚州刺史，侍中、將軍如故。

後主初在東宮，與伯固甚相親狎，伯固又善嘲謔，高宗每宴集，多引之。叔陵在江州，心害其寵，陰求疵瑕，將中之以法。及叔陵入朝，伯固懼罪，諂求其意，乃共訕毀朝賢，歷詆文武，雖耆年高位，皆面折之，無所畏忌。伯固性好射雉，叔陵又好開發冢墓，出遊野外，必與偕行，於是情好大協，遂謀不軌。伯固侍禁中，每有密語，必報叔陵。及叔陵出奔東府，遣使告之，伯固單馬馳赴，助叔陵指揮。知事不捷，便欲遁走，會四門已閉不得出，因同趣白楊道。臺馬（客）〔容〕至，為亂兵所殺，尸於東昌館門，時年二十八。詔曰：「伯固同茲悖逆，殞身途路。今依外議，意猶弗忍，可特許以庶人禮葬。」又詔曰：「伯固隨同巨逆，自絕于天，俾無遺育，抑有恆典。但童孺靡識，兼預葭莩，寘之甸人，良以惻憫，及伯固所生王氏，[4]可並特宥為庶人。」國除。

【史論】

史臣曰：孔子稱「富與貴，是人之所欲，非其道得之，不處也」。上自帝王，至于黎獻，莫不嫡庶有差，長幼攸序。叔陵險躁奔競，遂行悖逆，轘磔形骸，未臻其罪，汙潴居處，不足彰過，悲哉。

校勘記

↑ 摩訶馬（客）〔容〕陳智深迎刺叔陵　據《南史》改，下同。按《通鑑》亦作「馬容」，胡注云：「行軍，擇便於鞍馬、軀幹壯偉者，乘馬居前，以壯軍容，謂之馬容。」

↑ 時從仆滅　「仆」南監本作「釋」，北監本、殿本作「殄」。汲本亦作「殄」，下有小注云一作「釋」。

↑ 王飛禽除伏波將軍　〈始興王傳〉「王飛禽除伏波將軍」，或本作「仗後將軍」，疑。

↑ 及伯固所生王氏　按〈世祖九王傳〉序云「潘容華生新安王伯固」，與此異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